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標誌(LOGO)徵選活動 簡章及徵選規定

壹、活動宗旨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提升社會大眾永續發展概念，舉辦「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標誌(LOGO)」徵選活動，藉由參賽者所設計符合永續發展理念的標誌，型塑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永續發展的意象，並喚起全民參與永續發展的意識。

「永續發展」依據聯合國「我們共同的未來」文件，其定義是「能滿足當代的需要，同時不損及未來世代滿足其需求能力之發展」，其落實是建構在「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三大基礎上，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資訊請見本會網站 <http://nsdn.epa.gov.tw/>。

貳、主辦單位：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參、參選資格

凡對本項設計有興趣之中華民國國民、公司行號或團體均可參加，若為團體集體創作請指定 1 人為代表人。

肆、評選辦法

- 一、評選方式：分初選、決選二階段進行，召開評審會議進行參賽作品之評比。
- 二、評審作業：評審團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專家委員及社會團體委員組成，經初選過程，挑選前 12 名作品進入決選，評選出優等 1 名及佳作 3 名。
- 三、評比標準：以「設計理念 40%、創意及整體造型 20%、美感或美觀性 20%、意涵說明及永續發展相關性 20%」為原則。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逕行取消獲獎資格：

(一)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

(二)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

(三)曾於公開徵件比賽獲獎之作品（含參考作品）不得參賽。

(四)其他違反簡章情節重大者。

伍、獎項獎金（比賽作品若未達標準，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優等 1 名：新臺幣十萬元整（含稅）及獎座一只。

佳作 3 名：新臺幣二萬元整（含稅）及獎座一只。

陸、作品規格

投稿作品需檢附：紙本報名表 1 份（附表一）、標誌(LOGO)設計創作理念說明 1 份（附表二）、切結書 1 份（附表三）、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 1 份（附表四）及資料光碟 1 份（含附表一、附表二及圖稿設計電子檔）。

一、電子圖稿設計：參選作品請一律以 Illustrator 或 Coreldraw 等向量繪圖軟體繪製，並需考慮便於放大、縮小，應用於各種材質之宣傳製作物上；圖檔請提供下列格式：

(一)請以參賽者姓名為檔名（例如：王小明 LOGO.ai、王小明 LOGO.jpg）存檔為 CMYK 模式之 ai 檔案格式。

(二)並另存檔為 jpg 檔案格式，檔案解析度不少於 300pixels/inch。

二、紙本圖稿設計：以彩色稿為限，手工或列印不拘，圖幅勿小於 20 公分，一併彩色列印並裱貼於 A4 尺寸厚紙板上。

三、資料光碟：光碟上請註明參賽者名稱，並內含以下檔案（請依序命名）：

(一) 報名表

(二) 標誌(LOGO)設計創作理念說明

(三) 圖稿設計電子檔 (請提供 ai 檔及 jpg 檔二種檔案格式)

四、作品正反面均不得標示任何影響公正性之簽名或標誌符號。

柒、收件方式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8 月 15 日截止收件。

二、收件方式：依上述作品規格檢附相關附件，限採掛號郵寄或親送兩種方式送件。

(一)郵寄投稿：掛號郵寄至 10044 臺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45 號 7 樓「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永續會標誌(LOGO)徵選活動小組收」，以郵戳為憑。

(二)親自送件者：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送至郵寄投稿收件地點，逾期不予受理。

捌、得獎公布

各階段評選結果將公布於「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全國資訊網」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另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獲獎人，並辦理頒獎典禮及記者會；未獲獎者恕不通知。投稿稿件一律不退回，且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之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玖、參加徵選活動須知及配合事項

一、參選作品應具原創性，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不得仿冒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承辦單位無關。主、承辦單位若發現參加者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之虞

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為得獎作品者，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回獎金。

- 二、參賽作品除應符合比賽主題規定，並不得有妨礙善良風俗之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三、參加徵選作品須以掛號寄送並自行負擔寄件之郵資，且參加徵選作品不論入選與否，恕不退件。惟因郵寄遺失、郵資不足、失竊或其他原因造成參加作品遺失或損壞者，主、承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
- 四、若入圍得獎者私下將設計作品讓與第三者，主、承辦單位得隨時取消參加競賽之權利，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座。
- 五、所有獎金之給付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繳所得稅款。
- 六、凡參賽者於送件表上簽章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相關徵選辦法之各項規定。
- 七、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之權利，均不另致酬。此外保有對於得獎作品之修改權，作者不得異議。
- 八、所送資料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拾、其他須知事項

- 一、所有報名表件均為本簡章之一部分。
- 二、本簡章規定文字之解釋，以本會公告為準。
- 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布之。

拾壹、聯絡方式

相關事宜請洽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傅瓊琳小姐，電話：(02)2375-3013 分機 129

附表一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標誌(LOGO)徵選活動」報名表			
作品名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帳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附表二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標誌(LOGO)設計創作理念(300 字以內)

(本頁請載明 300 字內簡要說明，並請於後面裝訂 LOGO A4 輸出檔)

附表三

切結書

本人參加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辦理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標誌(LOGO)徵選活動」，簽具切結書，此次參賽作品不得為曾經參與國內外各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若作品得獎但經檢舉違反以上規則且經查證屬實，即喪失得獎名次並追回獎金及獎狀。另如參賽作品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其法律後果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據

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

本人參加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辦理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標誌(LOGO)徵選活動」，若入選為得獎作品，則作品相關權利均屬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並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約定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本人無異議亦不得向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要求任何補償。

此致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本表請貼至信封封面)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標誌(LOGO)徵選活動」檢視表				
作品 名稱				
姓名		電話		
(以下資料由主辦單位填寫)				
項次	應附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報名表 1 份			
2	標誌(LOGO)設計創作理念及紙本平面圖稿 1 份			
3	切結書 1 份			
4	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 1 份			
5	資料光碟 1 份			